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陳靜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均昇實業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經查本件為非訟事件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余佳蓉